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39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4月29日，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嘉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及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签署了《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2,407,945,408股，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嘉隆投资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722,383,54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9997%。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722,383,54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9997%。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磐石润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能否完成上述程序以及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的通知：为推进央企之间专业化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拟由其他央企集团对公司实施专业化整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2025年4月29日，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与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签署了《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计划将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华润下属全资子企业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722,383,54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9997%，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722,383,54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9997%，其中，磐石润创持有公司524,022,432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762222%，合贸公司持有公司198,361,110股B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23777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侨城集团变更为磐石润创。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1、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振高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7-1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0346175T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险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经营期限	1987-12-07 至 2037-12-07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

2、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文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03-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D779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03-14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18号华侨城大厦43层

3、嘉隆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APPY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嘉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15.77 亿港元
成立时间	2015-04-10
商业登记证号	64601597-000-04-15-1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	无期限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荣
注册资本	1,17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4-0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MXAFW5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5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5-31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5101

2、合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合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7楼
英文注册地址	37/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	陈荣、高立、张刚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000股
企业编号	33624
商业登记证号码	04877794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3-05-22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7楼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根据《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后，磐石润创承诺其或其关联方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除并承接华侨城集团对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磐石润创积极推动公司在增强财务实力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必要帮助促使公司归还华侨城集团在本次股份划转前向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能否完成上述程序以及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华侨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磐石润创及合贸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8	金宏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9			

●因实施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19.0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5-014）以及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金宏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金宏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金宏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8日（含2025年5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 = P0 - 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81,977,39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829,99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7,147,395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7,147,395×0.10）÷481,977,391≈0.0990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 = P0 - D = 19.07 - 0.0990 = 18.9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特定股东韩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比例1%，何元杰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比例0.132%，韩强先生（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之配偶）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比例0.021%。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出具的《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何元杰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韩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何元杰女士、韩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广东科创于2025年4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1%，减持的价格区间为9.85元/股-12.29元/股，减持均价10.64元/股，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2019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何元杰女士于2025年4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0.132%，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0.99元/股-11.83元/股，减持均价10.94元/股，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期权行权所得的股份、公司实施2016年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韩强先生于2025年4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0.021%，减持的价格为12.85元/股，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期权行权所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年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019,488	6.67%	11,917,388	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19,488	6.67%	11,917,388	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何元杰	合计持有股份	176,715	0.08%	132,715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715	0.08%	132,715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何元杰	合计持有股份	1,111,090	0.529%	833,317	0.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773	0.13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317	0.396%	833,317	0.396%
韩强	合计持有股份	176,715	0.08%	132,715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715	0.08%	132,715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何元杰女士、韩强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何元杰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3、《韩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总经理张育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育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已接受其辞呈。张育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育民先生辞职后仍在本公司任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张育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日，张育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张育民先生辞职后，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刚代行总经理职务，至选举产生总经理之日止。

张育民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张育民先生在总经理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总经理的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董事邓峰先生、李念先生和杨铠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邓峰先生、李念先生和杨铠璠女士均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邓峰先生、李念先生和杨铠璠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邓峰先生、李念先生和杨铠璠女士辞去上述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邓峰先生、李念先生和杨铠璠女士均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邓峰先生、李念先生和杨铠璠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日，邓峰先生、李念先生和杨铠璠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邓峰先生、李念先生和杨铠璠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邓峰先生、李念先生和杨铠璠女士在任职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邓峰先生、李念先生和杨铠璠女士已于2025年4月29日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赵为纲先生、吕兵兵先生和王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赵为纲先生、吕兵兵先生和王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张育民先生已于2025年4月29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赵为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聘任赵为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之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总经理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为纲：男，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电视台制作统筹部制作科副科长、技术管理中心设备管理科科长、技术中心技术部负责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技术管理中心技术部负责人、技术办公室副主任、技术创新研究所所长、技术办公室主持工作、技术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主任兼技术办公室主任、技术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深圳广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为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为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曾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兵兵先生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与公司股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董事寇飞先生是同事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兵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曾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薇：女，1988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旺华实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深圳市坂田油墨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行政主管；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管理员、纪检审计室纪检专员、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工会委员、团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党建办）副部长职务。现任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委员、人力资源部（党建办）部长；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曾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2：

公司总经理简历

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为纲的简历。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选举赵为纲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提交的《关于增加选举吕兵兵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建投”）提交的《关于增加选举王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提案》，共三份临时提案，均提议将其各自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3,662,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7%；中国电信持有公司股份63,27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8%；宝安建投持有公司股份30,849,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以上三名股东均具备提案资格，且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其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除累积投票议案（即议案11）以外的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为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赵为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吕兵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1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5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5-010号《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议案6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012号《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013号《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和议案10，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016号《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17号《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5-018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019号《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2025-020号《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011号《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1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026号《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10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9：00至12：00，14：00至18：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4）代理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6001号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8层802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刚、林洁明。

联系电话：0755-83067777或83066888转3002、3211。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圳广电文创中心8层802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518036。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广电集团《关于增加〈选举赵为纲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提案》；

4、中国电信《关于增加选举吕兵兵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提案》；

5、宝安建投《关于增加选举王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提案》。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